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预留授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西沙、杨闰、沈肇章

2023年2月20日